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5 樓

本署檔號：SWD/LORCHD/12-2(III)
電話號碼：2891 6379
傳真號碼：2153 0071

各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主管／感染控制主任：

撤銷「疫苗通行證」— 在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相應更新安排

政府於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進一步調整本地防疫抗疫措施，當中包括撤銷「疫苗通行證」要求。考慮到大部分院舍員工及住客已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下簡稱「新冠疫苗」），本署經諮詢衛生當局後，現特函通知院舍相應的更新安排，有關安排即時生效。

院舍探訪及住客集體外出活動安排

2. 院舍「疫苗通行證」要求已撤銷，訪客／參與外出活動的住客毋須持有效「疫苗通行證」，但院舍仍須注意以下要點：

- (a) 在院舍探訪方面，訪客仍須符合有關的檢測要求，院舍應繼續按實際情況，合適地設定每位院友每次訪客的數目和同一時段整體訪客人數，以免人群在院舍聚集。最新的院舍探訪安排詳情，請細閱夾附的「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探訪安排須知」（更新版）（**附件 1**）；
- (b) 院舍如為住客安排集體外出活動，應繼續採取謹慎而有效的措施。有關詳情，請細閱夾附的「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住客集體外出活動須知」（更新版）（**附件 2**）。

3. 請院舍繼續與住客及其家人／親屬就有關的探訪／集體外出活動安排及具體措施加強溝通，以及參照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給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指引》（https://www.chp.gov.hk/files/pdf/advice_to_rche_rchd_on_prevention_of_nid_chi.pdf）及其他相關指引，繼續採取防疫措施以減低感染的風險。



院舍員工的疫苗接種要求

4. 所有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員工的疫苗接種要求已撤銷，而《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第九章第 9.9 段有關推行「疫苗通行證」的條文亦已刪除。
5. 為保障院舍住客及員工的健康，院舍員工仍須遵從有關的檢測要求，包括在上班前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測試結果須為陰性結果方可如常上班，以及維持每兩天進行一次強制核酸檢測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署於 2022 年 11 月 9 日就「院舍員工強制檢測」發出的函件。

新入住院舍住客的疫苗接種要求

6. 目前對新入住院舍住客的疫苗接種要求將會繼續維持，即所有新入住院舍作長期住宿（不包括緊急或暫託住宿）的住客，除非持有醫生簽發的「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狀況而不適合接種新冠疫苗外，必須已最少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方可入住院舍。只接種了第一劑新冠疫苗的新入住院舍之住客須在該接種日起計的指定限期內完成新冠疫苗接種（詳情見**附件3**），方可繼續居於院舍，以確保院舍建立有效的防疫屏障，保障住客的健康。
7. 上述疫苗接種要求已載於《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更新的第十二章第12.5.4段（**附件4**），請各院舍營辦人／主管與新入住院舍住客簽訂入住協議及安排住客入住院舍時遵照有關規定。
8.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91 6379 與本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的督察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保華 已簽署 代行）

副本送：

衛生防護中心傳染病處主任
衛生防護中心感染控制處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主席
香港安老及復康服務聯會主席

¹ 院舍員工須就醫務衛生局局長於 2022 年 11 月 8 日按《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J）第 10（1）條發出「強制檢測公告」（2022 年第 946 號號外公告）進行強制檢測。



內部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1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3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4

2023 年 1 月 5 日

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探訪安排須知 (2023 年 1 月 5 日更新版)

1. 為保障住客、員工及訪客的健康，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在實施有限度的探訪安排時，必須採取謹慎而有效的措施，以減低感染的風險。此外，院舍應與住客及其家人／親屬加強溝通，預先向他們清楚說明有關的探訪安排和限制。
2. 所有探訪安排（公務探訪除外）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I) 訪客方面

- (a) 訪客須於**探訪前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¹**，而**檢測樣本須在探訪前 48 小時內取自該訪客**，並向院舍出示其陰性結果證明（在三個月內曾確診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康復者不須按上述要求提供有關檢測結果證明），方可探訪（有關人士若選擇到社區檢測中心／社區檢測站／臨時流動採樣站進行檢測，目前仍可繼續獲得免費提供病毒檢測）；
- (b) 如受訪住客沒有接種或接種少於兩劑新冠疫苗或獲醫生書面證明因健康理由而沒有接種新冠疫苗，訪客必須(i)提供其探訪前 48 小時內採樣的 2019 冠狀病毒病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¹陰性結果證明；及(ii)在探訪前，於**院舍內的指定位置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²**（下簡稱「快速測試」），顯示陰性結果方可探訪。

¹ 檢測須於社區檢測中心／社區檢測站（名單見 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或臨時流動採樣站（名單見 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station/）進行，並按社區檢測中心／社區檢測站／臨時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接受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或咽喉拭子樣本採集；自行安排的檢測則須由衛生署認可，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的私營化驗所提供（名單見 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而有關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或咽喉拭子樣本。

² 就選擇快速測試套裝，可瀏覽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rat.html> 所載名單。

(II) 受訪住客方面

- (a) 如受訪住客已接種最少兩劑新冠疫苗³或獲醫生書面證明因健康理由而沒有接種新冠疫苗，院舍可按實際情況（例如可用的空間或設施），合適地釐訂其獲安排探訪的次數；
- (b) 如受訪住客為 2019 冠狀病毒病康復者，在康復後三個月內（由收到確診記錄後第 14 天起計算）進行探訪可獲豁免上文第(II)(a)項訂明的接種新冠疫苗要求。院舍可按實際情況（例如可用的空間或設施），合適地釐訂其獲安排探訪的次數；
- (c) 至於沒有接種或接種少於兩劑新冠疫苗的住客，院舍應限制他們獲安排探訪的次數，不可多於每星期兩次。

(III) 院舍方面

- (a) 在探訪當天，院舍內必須沒有受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住客／員工；及
- (b) 院舍必須核實訪客及受訪住客均符合上文第(I)及(II)項訂明的要求，方可安排探訪，並備存有關記錄。

3. 此外，未持有在探訪前 48 小時內採樣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的訪客（公務探訪者除外），如因體恤原因需到院舍**緊急探訪**有關住客，須於院舍內的指定位置進行快速測試，顯示陰性結果方可探訪，以及必須在探訪後兩天內向院舍提交 2019 冠狀病毒病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¹陰性結果證明。

4. 就公務探訪而言，進行公務探訪的人員須出示探訪當天的快速測試陰性結果證明⁴；或於院舍內的指定位置進行快速測試，顯示陰性結果方可探訪。

³ 就科興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復必泰疫苗），接種兩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一般而言是指在探訪前最少 14 天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新冠疫苗；就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探訪前最少 14 天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或一劑克爾來福疫苗後可獲視為已符合探訪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接種兩劑新冠疫苗的要求；12 至 17 歲的人士在探訪前最少 14 天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後，亦可獲視為符合探訪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接種兩劑新冠疫苗的要求。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在探訪前最少 14 天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劑量的人士，可獲視為符合探訪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接種兩劑新冠疫苗的要求，惟該疫苗須載列於以下網站公布的就指明用途認可疫苗列表上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⁴ 進行公務探訪的人員須攜帶能顯示陰性測試結果的照片，供院舍職員有需要時查閱。

5. 即使符合上文第 2 及 3 段所列的要求，院舍仍須按照下列的要求行事：

(I) 對訪客的其他限制

(a) 以下人士禁止探訪院舍：

- i. 正接受隔離令；及
- ii. 出現如發燒、呼吸道感染徵狀或突然喪失味覺／嗅覺的人士。

(b) 不論是上文第(II)(a)、(b)及(c)項訂明的任何一類受訪住客，院舍應按實際情況（例如可用的空間或設施），合適地設定每位院友每次訪客的數目，和同一時段整體訪客人數，以免聚集人群。

(c) 探訪需預約進行，讓院舍可預先編排探訪時段及地方；及

(d) 盡量縮短訪客在院舍的逗留時間。

(II) 訪客進入院舍前的措施

(a) 必須為所有訪客量度體溫；

(b) 要求訪客進行手部衛生及佩戴外科口罩（如情況許可，建議訪客到達院舍時更換新的外科口罩）；及

(c) 要求訪客登記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聯絡電話、探訪日期及進出院舍時間），以便在有需要時可聯絡訪客。

(III) 探訪區域

(a) 探訪應在良好通風的位置進行，並應經常清潔和消毒；及

(b) 探訪期間，訪客不應自行帶住客外出。

(IV) 保持社交距離

- (a) 訪客應與住客保持距離，盡量減少與住客有身體接觸；
- (b) 在探訪進行期間，訪客必須全時間佩戴外科口罩；住客亦應戴上外科口罩及在可行情況下佩戴眼部防護裝備（護眼罩／面罩）；
- (c) 訪客在院舍內應避免任何除下口罩的活動（例如飲食）；及
- (d) 每組訪客之間應保持距離，並在可行情況下設置隔板（例如高於頭頂水平）。

(V) 其他安排

- (a) 除了安排有限度的探訪外，院舍亦應盡量協助家人／親屬透過其他方式（例如電話及視像通訊設備）聯絡住客，又或協助家人／親屬將生活片段傳送予住客；及
- (b) 院舍須核實訪客符合相關要求，方可讓他／她進行探訪，並備存有關訪客記錄 [**附件 1 (附錄)**]，供社會福利署人員在有需要時查閱。
- (c) 院舍應盡量向訪客（尤其年長人士）提供有關進行核酸檢測的資料和適切的協助，例如提供衛生防護中心熱線電話 183 0111（上午 9 時至晚上 8 時運作）以查詢就近的社區檢測中心／社區檢測站／臨時流動採樣站資料、協助預約檢測、指導前往社區檢測中心／社區檢測站／臨時流動採樣站等；院舍亦應向訪客清楚說明，若他們到社區檢測中心／社區檢測站／臨時流動採樣站，並向工作人員說明檢測原因為符合「院舍探訪」的要求，目前仍可繼續獲得免費提供病毒檢測。

社會福利署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2023 年 1 月 5 日

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
訪客(公務探訪者除外)紀錄
(2023年1月5日更新版)

院舍存檔

(第_____頁)

院舍名稱：_____

(請院舍妥善保存此紀錄，並在填寫過程採取措施保障個人資料)

訪客姓名 (聯絡電話)	受訪住客 姓名	探訪日期／ 進出院舍時間	受訪住客 (i) 已接種最少兩劑新冠疫苗 ¹ ；或(ii)沒有接種／接種少於兩劑新冠疫苗；或(iii)獲醫生書面證明因健康理由而沒有接種新冠疫苗；或(iv)為2019冠狀病毒病康復者(即在康復後三個月內)。 (請在適當位置加上「✓」並註明所屬情況)	訪客因體恤原因需到院舍緊急探訪住客(未持有探訪前48小時內採樣的2019冠狀病毒病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² 陰性結果證明) (請在適當位置加上「✓」)	訪客已完成以下要求並已出示相關證明				院舍確認在探訪當天，院舍內沒有受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的住客／員工 (請在適當位置加上「✓」)	
					1) 受訪住客已接種最少兩劑新冠疫苗／為2019冠狀病毒病康復者(院舍可按實際情況適地釐定探訪次數)，訪客須於探訪前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檢測樣本須在探訪前48小時內取自該訪客(若訪客是在三個月內曾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的康復者，不須按上述要求提供有關檢測結果證明)，請在(a)或(b)欄適當位置加上「✓」。	2) 受訪住客沒有接種／接種少於兩劑新冠疫苗(院舍應限制探訪次數不可多於每星期兩次)／獲醫生書面證明因健康理由而沒有接種新冠疫苗(院舍可按實際情況適地釐定探訪次數)，請在(a)及(c)欄適當位置加上「✓」。	3) 訪客因體恤原因需到院舍緊急探訪住客，請在(c)及(d)欄適當位置加上「✓」。	(a) 訪客提供探訪前48小時內採樣的2019冠狀病毒病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		(b) 訪客是在三個月內曾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的康復者，不須提供檢測結果證明
1		/								
2		/								
3		/								

- 就科興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復必泰疫苗)，接種兩劑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一般而言是指在探訪14天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新冠疫苗；就曾感染14天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或一劑克爾來福疫苗後可獲視為已符合探訪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接種兩劑新冠疫苗的要求；12至17歲的人士在探訪前最少14天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後，亦可獲視為符合探訪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接種兩劑新冠疫苗的要求。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在探訪前最少14天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劑量的人士，可獲視為符合探訪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接種兩劑新冠疫苗的要求，惟該疫苗須載列於以下網站公布的就指明用途認可疫苗列表上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 檢測須於社區檢測中心／社區檢測站(名單見 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或臨時流動採樣站(名單見 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station/)進行，並按社區檢測中心／社區檢測站／臨時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接受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或咽喉拭子樣本採集；自行安排的檢測則須由衛生署認可，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的私營化驗所提供(名單見 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 RTPCR.pdf)，而有關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或咽喉拭子樣本。

**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住客集體外出活動須知
(2023 年 1 月 5 日更新版)**




1. 為保障住客的身心健康，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必須採取謹慎而有效的防疫措施，方為住客安排集體外出活動。院舍應與住客及其家人／親屬加強溝通，預先向他們清楚說明有關的活動安排和詳情，並取得他們或其家人／親屬（如適用）的同意參與有關活動。
2. 院舍在安排及進行所有集體外出活動時，必須留意及遵守以下事項：
 - (a) 活動出發前，須為住客量度體溫，發燒和身體不適的住客不應參與活動；
 - (b) 院舍應考慮相關外出活動的實際情況（例如同行院舍員工數目、專用車輛的載客量等），訂定參與活動的住客人數，並擬備名單；
 - (c) 院舍應預先編排行程及在外逗留時間，避免前往人多擠迫的地方或任何除下口罩的活動（例如飲食），建議可考慮以戶外空曠地方（例如公園／郊外）為目的地或安排住客乘坐車輛到景點並留在車上聽取解說；
 - (d) 院舍應以「團進團出」的閉環方式，備有專用車輛（例如院車／指定旅遊巴）並在院舍員工帶領下，按照已編排的行程及時間，集體由院舍出發到訪指定地點，然後返回院舍；
 - (e) 院舍應確保參與活動的住客全程佩戴貼面的外科口罩；住客間應保持足夠的社交距離，並嚴格遵從各項防疫措施；
 - (f) 參與活動的住客應盡量與其他人士保持距離，減少身體接觸；
 - (g) 院舍應確保專用車輛的車廂清潔和衛生，以及車上的空調系統運作良好。此外，院舍應確保車廂內空氣流通，有足夠新鮮空氣供應，有需要時在安全及可行的情況下，打開車窗；

- (h) 司機、隨車人員（如有）、院舍員工及住客登上專用車輛前應先佩戴貼面的外科口罩。院舍應盡量使用車廂空間，在可行情況下安排住客分散而坐；及
 - (i) 專用車輛司機及隨車人員（如有）須於活動當天前往接送院舍住客前，量度體溫及進行快速抗原測試，如有檢測結果呈陽性或發燒、出現呼吸道感染徵狀或突然喪失味覺或嗅覺，切勿登車及駕駛。
3. 活動完結後，住客回到院舍後亦應盡速洗澡及更衣。

社會福利署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2023年1月5日



新冠疫苗用於 **曾受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 之成年院友的最新接種安排

感染前接種的疫苗* (復必泰 (BioNTech) 或 克爾來福 (科興))	康復 [^] 至 康復後 第一劑疫苗 之間相隔	康復後第一劑至 康復後 第二劑疫苗 之間相隔	康復後第二劑至 康復後 第三劑疫苗 之間相隔	康復後第三劑至 康復後 第四劑疫苗 之間相隔
感染前未曾 接種疫苗	28日	如第一劑接種 科興：30日 [#] 如第一劑接種 復必泰：90日 [#]	90日 [#]	90日 ^{#*}
感染前曾接種 一劑疫苗 	28日 [#]	90日 [#]	90日 ^{#*}	無需再接種
感染前曾接種 兩劑疫苗 	28日 [#]	90日 ^{#*}	無需再接種	
感染前曾接種 三劑疫苗 	90日 ^{#*}	無需再接種		

- ※ 接種第一劑後不足14天便感染病毒人士請跟從未曾接種人士的接種安排，
接種第二劑後不足14天便感染病毒人士請跟從感染前曾接種一劑人士的接種安排，上述規則亦適用於後續劑次。
- * 院友可以選擇與上一劑或康復後（以較晚者為準）至少三個月接受此劑疫苗以加強個人保護。
此劑疫苗建議復必泰二價疫苗，也可在知情同意下選擇科興或復必泰原始病毒株疫苗。
- # 此劑如接種復必泰疫苗可選擇二價疫苗或原始病毒株疫苗。
- ^ 康復是指首次有文件記錄的陽性結果（核酸檢測或快速抗原測試）後14天。



新冠疫苗用於 **未曾受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 之成年院友的最新接種安排



- # 此劑如接種復必泰疫苗可選擇二價疫苗或原始病毒株疫苗。
- @ 院友可以選擇接種第五劑疫苗以加強個人保護。
此劑疫苗建議復必泰二價疫苗，也可在知情同意下選擇科興或復必泰原始病毒株疫苗。

《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2020 年 1 月（修訂版）
（2023 年 1 月更新）

第十二章

感染控制

12.5.4 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為保障住客的健康，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及主管必須：

- (a) 確保所有新入住院舍之住客必須已最少接種第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或持有醫生簽發的新冠疫苗接种醫學豁免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狀況而不適合接種新冠疫苗，方可入住院舍；
- (b) 確保只接種了第一劑新冠疫苗的新入住院舍之住客須在該接種日起計的指定限期內完成新冠疫苗接种^{29a}，方可繼續居於院舍；及
- (c) 將有關接種新冠疫苗的資料記錄在住客的相關醫療紀錄內（例如：「殘疾人士院舍住客體格檢驗報告書」（[附件 11.1](#)）及「個人健康及護理紀錄」），並將相關的疫苗注射紀錄／資料妥善保存，以供牌照處督察查閱。

^{29a} 住客須根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新冠疫苗用於成年院舍住客的最新接種安排及政府相關的最新公布，接種適當劑量的新冠疫苗。